

东城街道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学 历		
健康状况		婚姻状况				
身份证号码			手机号码			
户籍所在地	_____市 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乡镇（街道）_____村（社区）					
常住地（或现居住地）	_____市 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乡镇（街道）_____社区 _____小区（例 xx 号楼 xx 单元 xx 室） _____					
人员类别	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☐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☐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 45 周岁以上、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 ☐ 登记失业的 16~24 岁青年 ☐ 登记失业的“二孩妈妈” ☐ 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 _____ （身份界定标准，详见反面）					
是否为公职人员或村（社区）干部亲属（ 亲属范围详见反面 ）				☐ 是 ☐ 否		
是否服从调剂				☐ 是 ☐ 否		
应聘单位			应聘岗位			
家庭成员	关系	姓名	工作单位			
个人承诺	本人已知晓城乡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，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并承诺： 本人未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兼管理人员，不是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，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村（社区）意见	民主评议意见： ☐ 评议通过 ☐ 评议不通过 公示情况： ☐ 公示通过 ☐ 公示不通过 （公示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—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） 主要负责人盖章（签字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乡镇（街道）意见	☐ 通过 ☐ 不通过 单位（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县（区）管理部门意见	☐ 审批通过 ☐ 审批不通过 审批单位（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
说明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报名者必须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；2. 需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。

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身份界定标准

1.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，是指家庭成员中无一人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失业人员。
2.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，是指女性 40 周岁以上、男性 50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人员。
3. 登记失业的 16~24 岁青年，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 16 至 24 周岁相应人员。
4. 登记失业的“二孩妈妈”，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，符合生育政策、抚养 2 个或 2 个以上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相应女性人员。
5. 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，是指具有东营市户籍或在东营市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（以公安机关核发“居住证”为准）非本市户籍的法定劳动年龄内（以身份证年龄为准）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：（1）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及以上的人员；（2）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（3）农村零转移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家庭成员；（4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；（5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；（6）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；（7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；（8）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。

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身份界定标准

1.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，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2. 农村低收入人口，是指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相应人员。
3. 农村残疾人，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。
4. 农村大龄人员，是 45 周岁至 65 周岁以上人员。
5.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未就业单亲家庭成员，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且抚养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相应人员。
6. 登记失业的 16~24 岁青年，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登记的 16 至 24 岁相应人员。
7. 登记失业的“二孩妈妈”，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，符合生育政策、抚养 2 个或 2 个以上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相应女性人员。

公职人员或村（社区）干部亲属范围界定

公职人员或村（社区）干部亲属包含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